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甲組(理論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: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: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2樓平面二

複試時間: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8:30-08:45	5690002	謝○璟
2	08:45-09:00	5690003	黄○錚
3	09:00-09:15	5690004	劉○廷
4	09:15-09:30	5690005	謝○賢
5	09:30-09:45	5690006	盧○璇
6	09:45-10:00	5690008	陳○芳

注意事項:

- 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,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- 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: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 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- 3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15分鐘。
- 4. 其他未盡事項,或臨時公告事宜,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)
- 5. 聯絡人及電話: 王助教(03)571-5131 分機72901。

